

#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3-00185**

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3-00185**

项目名称：**明城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明城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明城管理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明城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明城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3-00185

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3-0018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5,6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明城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605,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明城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1,605,6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包括项目实施期和保养期）12个月。春季普查发现的病死树应在当年8月底前清理消杀完毕、秋季普查的病死树应于次年2月底前清理消杀完毕。松材线虫病病死树（含病死、枯死、濒死松树，下同）须在1个月内进行除害处理。伐倒的病死树主干及枝桠要求24小时内除害处理完毕。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者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即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因疫情影响，不能提供规定时间段的社保或缴税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其所提供的社保或缴税证明材料时间段可以相应往前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响应承诺函》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明城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②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③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报所有信息。(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明城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明城管理所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政府2号楼302室

联系方式:0757-8883141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滨江路1号明港城二层之18号铺

联系方式：0757-8866832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757-88668329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 本项目为明城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的采购。

(二) 其他说明

**1、**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标书制作注意事项：响应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电子签章的，可以将签字页打印签字后扫描导入电子响应文件中。

**3、**本项目所属采购类型及行业，**1.**本项目所属的采购类别：服务类。**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采购包**1**（明城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包括项目实施期和保养期） <b>12</b> 个月。春季普查发现的病死树应在当年 <b>8</b> 月底前清理消杀完毕、秋季普查的病死树应于次年 <b>2</b> 月底前清理消杀完毕。松材线虫病病死树（含病死、枯死、濒死松树，下同）须在 <b>1</b> 个月内进行除害处理。伐倒的病死树主干及枝桠要求 <b>24</b> 小时内除害处理完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b>1</b> 期：支付比例 <b>100%</b> ,完成疫木采伐工序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的 <b>100%</b> 。 注： <b>1.</b>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b>1</b> ）合同；（ <b>2</b>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b>3</b> ）成交通知书。 <b>2.</b>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注 <b>1</b> ：在不违反合同规定的结算办法前提下，本项目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注 <b>2</b> ：对于外来企业（即注册地为佛山市以外的企业）必须执行以下要求： <b>1</b> 、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在建设项目劳务发生地（高明区）缴纳税款； <b>2</b> 、必须在签定合同次月 <b>10</b> 日前到高明区税务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报备等涉税事项，办理后须将有关凭证交回发包人备案； <b>3</b> 、在收取款项前，如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是非高明区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的，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在高明区国税局取得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注 <b>3</b>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发包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b>10</b>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发包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b>30</b>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b>60</b> 日。注 <b>4</b>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验收要求	<p><b>1期:</b> 1.治理验收管理应规范化、标准化,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2.项目总验收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如有)、设计单位(如有)、成交供应商组成验收小组,主要检查内容:按项目竣工验收的标准和要求实施验收,检查核实防治区域内松材线虫病防治目标是否实现,疫情控制是否达到年度防治任务的要求。 3.做好验收登记记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监理单位(如有)、成交供应商要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要接受当地林业站管理人员、森防站人员和监理单位(如有)的监督和指导。 4.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检查、清理,直至验收合格为止。</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 5%,说明: (1)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以元为单位取整数)。(3)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递交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项目通过初检验收前一直有效。(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若成交供应商没有发生违约情况且无质量争议,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进场并完成竣工验收后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履约保函始终不计息)。</p>

其他	<p>其他，（一）投标报价 ★1.明城镇行政界线范围内的所有病死松树,病死树发生面积共约<b>9814</b>亩，具体以病死松树实际发生情况为准。供应商以成交价进行固定价总承包，超出的除治工程量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最高限价为<b>¥1,605,600.00</b>元（含税）。2.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物资设备、管理费、税费、雇员费用、雇员社保及福利、企业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即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3.响应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写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单位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二）服务要求 1.防治期间查漏补缺，巩固成效，做到发现一株及时处理一株。配合采购人在<b>2022</b>年秋季普查和<b>2023</b>年春季普查及防治成效核查工作顺利完成。（三）结算 1.疫木除治费以成交价作为结算依据，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不能以除治工程量超出项目除治面积<b>9814</b>亩要求采购人支付超出的除治费用，本项目为固定价总承包，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成交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四）资料提交 1.本项目验收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经采购人初步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项目验收。竣工资料包括项目管理、技术措施、施工日志，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或录像等（照片或录像要注明时间、地点，建议使用手机的“水印相机APP”拍照）。2.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一套完整的验收资料，经采购人检查合格方可支付项目款。验收资料包括验收报告、验收照片或录像等（照片和录像要注明时间、地点，建议使用手机的“水印相机APP”拍照）。（五）其他要求 1.其他责任（1）成交供应商应教育作业人员做好防火与施工安全，禁止作业人员带火种上山作业，如发生工伤事故或由作业人员引发山火，由成交供应商负一切责任。（2）严禁作业人员在山塘、水库游泳、冲凉，如发生意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3）施工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要调整改变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4）本次的承包工程款包含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5）成交供应商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管理，注意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遵守当地的治安管理等。（6）采购人只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支付工程款，对于成交供应商作业人员的劳资经济事宜概不负责。2.其它（1）成交供应商在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实施、管理及相关的一切责任，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采用终止合同、拒付服务费的方式等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p>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明城镇 <b>2022</b>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项	1.00	1,605,600.00	1,605,600.00	农、林、牧、渔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明城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b>(一) 项目概况</b></p> <p>强化政府主导作用，落实防治责任，坚持科学防治，因地制宜，加大监测力度和频度，及时发现疫情。确保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扩散趋势得到遏制，有效保护森林资源。</p> <p><b>(二) 项目具体工作要求</b></p> <p><b>1.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的承包期（包括项目实施期和保养期）为12个月。</b>松材线虫病防治采取“病死树发现一株，清理一株，不留死角”的防治措施。新发现病死树且数量较多的，应在1个月内清理消杀完毕，确保辖区内病死树全面清理。春季普查发现的病死树应在当年8月底前清理消杀完毕、秋季普查的病死树应于次年2月底前清理消杀完毕。防治任务以外的采伐，需经林业站核准方可施工。</p> <p><b>2.防治工作要求</b></p> <p>①做好防治项目资料。防治项目资料主要包括施工方案、开工申请、材料进场报审表、疫木清理防治记录表、疫木砍伐检查记录表、疫木处理效果自查记录表、施工总结等内容。</p> <p>②做好防治相关影像拍摄存档工作。松材线虫病防治要做好防治前、中、后照片影像拍摄（建议使用手机的“水印相机APP”拍照）。</p> <p>③设置有害物质警示标志。钢丝网罩处理的疫木、枝条、伐桩内部要放置有害物质标识牌，编号牌可与标识牌一起编制，标识牌要防水防晒。</p> <p>④加强日常防治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p> <p><b>3.防治措施</b></p> <p>在疫木清理中，运到高明区疫木定点除治企业进行除害处理的疫木长度截断在150cm以下；除此之外的其它所有疫木（含1cm以上枝条）长度截断在60cm以下。以上疫木必须在24小时内进行除害处理（钢丝网罩处理、套袋消杀、粉碎、烧毁等）。具体防治技术措施应参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1]93号）、《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技术工作指引》（试行）等执行。</p> <p><b>(三) 病（枯）死树除治</b></p> <p>根据疫情监测结果，及时全面清理项目区内的病（枯）死树（包括病死树和其它死树），并按技术要求进行除害处理，</p> <p>将病死（濒死、枯死）松树伐倒（或锯倒），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cm。以减少病源、清除传播媒介松墨天牛的孳生场所，减轻病害的发生危害。</p> <p><b>1、择伐。</b>在媒介昆虫松墨天牛成虫非羽化高峰期，对所有疫情发生小班内的所有病（枯）死木进行集中择伐。根据疫情防治需要将择伐范围向外延伸2公里。择伐后应当对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1cm的枝桠进行全部清理，择伐的松木和清理的枝桠应当全部就地粉碎（削片）或销毁。采取严格的疫木处置和监管措施，严防疫木流失。</p> <p><b>2、林分改造。</b>原则上不采取皆伐。对发生面积在100亩以下且当年能够实现无疫情的孤立疫点，可采取皆伐措施。在冬春媒介昆虫松墨天牛成虫非羽化高峰期集中进行，羽化期早于3月底的，确因疫情防治需要可在3月底前完成除治任务，但必须按照当日采伐松树须当日就地销毁的要求，采取更加严格的疫木处置和监管措施，严防疫木流失。皆伐后应当对采伐</p>



迹地上直径超过1cm枝桠进行全部清理，皆伐的松木和清理的枝桠应当全部就地粉碎（削片）或销毁。

3、伐桩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cm，疫木伐除后，可在其伐桩上放置磷化铝1-2粒，再加套0.8mm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袋，并用土四周压实塑料薄膜袋（处理期间的最低气温不低於10℃）；也可采取烧毁、粉碎（削片），以及钢丝网罩（钢丝直径≥0.12mm，网孔≥8目）等方式处理。

#### 4、疫木除治

①.粉碎（削片）处理。对于择伐、皆伐及其它疫木，使用粉碎（削片）机对疫木进行粉碎或者削片处理，粉碎物粒径不超过1cm，削片厚度不超过0.6cm。疫木粉碎（削片）全程摄像并存档。疫木碎片在本地范围内可用于制作纤维板、刨花板、颗粒燃料以及造纸、制炭等。

②烧毁处理。对于择伐、皆伐及其它疫木，将病死树主干及直径1厘米以上的枝桠全部采取火烧方法烧毁。注意要具有可实施烧毁处理的场所和能防止火情扩散的设施、设备。

③套袋消杀处理。对于高山陡坡、林密或林下草灌丰富、林间通行困难，且使用粉碎（削片）、烧毁措施难度较大区域的病死树，可采取将病死树主干及直径1厘米以上的枝桠放入密封塑料袋中加放消杀药物进行除害处理的方式。

④钢丝网罩等处理。对于山高坡陡、不通道路、人迹罕至，且不能采取粉碎、烧毁等处理措施的特殊地点，可采取就地钢丝网罩的疫木除害措施。使用钢丝直径≥0.12毫米、网目数≥20目的钢丝网罩包裹疫木，并进行锁边（封边）。

#### （四）防治目标

病死树伐除和除害处理率 100%（松材线虫病发生区及周边2公里范围内的病死树要全部伐除。），病死树清理时限不超过1 个月（或按照前文“防治时限”的规定）、除害处理时限不超过24 小时，伐桩高度不超过 5cm、伐桩处理率 100%，病死树主干和直径 1cm 以上的枝桠除害率 100%。项目验收时项目区无病死树。

#### （五）违约责任

①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防治任务的，每逾期一天采购人有权在结算价中扣罚¥1000.00元整，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②成交供应商在疫木搬运及运输中出现丢落的，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有权在结算价中扣罚¥2000.00元整；

③成交供应商在疫木清理后24小时未进行除害处理的（疫木和1cm以上的枝条未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处理，遗落在除治山场的），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有权在结算价中扣罚¥2000.00元整；

④成交供应商在林业站巡查新发现的病死树，成交供应商超1个月未清理消杀完毕的，每一株每星期（不足一星期的按一星期计算）扣除200元整。

⑤项目成交供应商通过自检合格后，可申请采购方组织验收。若两次验收均未合格的，后续每组织一次验收扣除款项3000元整；自第3次组织验收起，若整改仍未合格的，针对整改未合格的死松，每发现一株（树桩和树枝），采购人有权在结算价中扣罚¥200.00元整。

⑥组织验收不合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整改，但完成整改时间超出整改期限的，每逾期一天采购人有权在结算价中扣罚¥1000.00元整。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明城管理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p>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p>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b>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b>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18	其他	<p>其他，温馨提示： 1、因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需要进行最终报价，磋商时，建议响应供应商提早登录系统并及时进行最终报价。 2、合同签订时间补充说明：按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2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4、本项目所属采购类型及行业：①本项目所属的采购类别：服务类。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5、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6、替补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适用情形：（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电子标书制作注意事项：响应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电子签章的，可以将签字页打印签字后扫描导入电子响应文件中。</p>
19	开标解密时长	<p>30分钟。</p> <p>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 三、说明

####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五、响应要求

###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6.响应保证金

###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吴工

电话：0757-88668329

传真：0757-88668329

邮箱：639857739@qq.com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滨江路1号明港城二层之18号铺

邮编：528500

###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高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股

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百灵路88号

电话：0757-88618232

邮编：528511

传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明城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明城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明城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者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即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因疫情影响，不能提供规定时间段的社保或缴税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其所提供的社保或缴税证明材料时间段可以相应往前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响应承诺函》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①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② 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③ 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报所有信息。（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明城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4	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5	其他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6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出最高限价。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明城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55.0分 技术部分3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理解 (5.0分)	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的目的、意义的理解和对本项目实施区域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的了解程度： 1、对本项目实施的目的、意义的理解和对本项目实施区域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理解全面、深刻，工作思路清晰合理，得5分； 2、对本项目实施的目的、意义的理解和对本项目实施区域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比较清晰，对工作能做出一定计划安排的，得3分； 3、对本项目实施的目的、意义的理解和对本项目实施区域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缺乏理解，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5.0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计划进度、施工组织、对将要进行松材线虫病防治工程的特点和要求，是否详细了解、分析透彻，从项目背景、必要性、防治效益分析、防治方法对环境影响评估等方面进行评审。 1、防治组织实施方案详细、保证措施合理且切实可行,得5分； 2、防治组织实施方案较详细、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3、防治组织实施方案较详细、保证措施一般合理，得1分。 4、保证措施差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保护工人权益和福利保障方案 (5.0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保护工人权益和福利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1、权益福利好，保障性强，具备激励和保护机制，企业用工合法，承诺准时发放福利补贴和不拖欠工人工资，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5分； 2、权益福利一般，保障性尚可，承诺准时发放福利补贴和不拖欠工人工资，且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 3、实施方案粗糙简单，得1分； 4、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管理、质量保证措施 (5.0分)	1、能根据项目特点清楚描述管理、质量保证措施，齐全合理且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需求，得5分； 2、对本项目的管理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清楚，并基本能满足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得3分； 3、对本项目计划，部分不够合理或描述不够清楚，未完全满足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得1分； 4、管理、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不合理或不提供说明不得分。
	安全防护制度 (5.0分)	1、安全防护制度完善且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安全防护制度较完善合理，有可操作性，得3分； 3、安全防护制度差，得1分； 4、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应急方案及处置能力 (5.0分)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及相关的应急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承诺全面科学性强，应急措施针对性强，应急抢险救灾经验丰富，得5分； 2、服务承诺和应急措施方案比较完整，应急抢险救灾经验较好，得3分； 3、服务承诺和应急措施方案较粗糙简单，得1分； 4、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防治方案 (5.0分)	对本项目防治方案中的使用的药物，技术方法、操作流程等计划进行评审： 1、防治方案齐全合理且切实可行，得5分； 2、防治方案较合理，可行，得3分； 3、防治方案不合理或描述不清楚，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企业资质 (2.0分)	具有合法有效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资质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p>相关业绩 (16.0分)</p>	<p>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响应供应商独立承接的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项得4分，最高16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中标公告网上查询结果打印页或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企业认证 (6.0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4)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5)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6) 履约能力认证证书，得1分。注：1、以上认证证书全部具有且认证范围包含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内容的得6分，证书或证书认证范围不全部具有的，每缺1个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2、以上证书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须提供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上查证到显示“有效”状态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服务便利性 (3.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审：1、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内到现场的，得3分；2、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的，得2分；3、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现场的，得1分；4、未承诺或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3小时到现场的，不得分。注：须提供单独服务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拟投入项目 设备设施 (3.0分)</p>	<p>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松材线虫病防治设备包括：货车或皮卡车（2辆或以上）、油锯（5把或以上）、具有拍照监测功能的无人机（1台或以上）。如为自有设备，全部设备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缺少其中一种类或数量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如为租赁设备，全部设备满足上述要求得1.5分，缺少其中一种类或数量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机械设备及车辆的发票扫描件、照片（货车或皮卡车须清晰看到车辆车牌号码，油锯须拍照在一张相片中，无人机须清晰看到拍照镜头），车辆的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扫描件等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租赁设备，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 (5.0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限1人）为林业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的得3分，林业初级工程师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加2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注：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所有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其中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算，须提供供应商本单位为拟投入人员购买的扣除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和人员的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项目技术负责人 (8.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限1人）为林业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的得5分，林业专业副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林业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的，加1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证书、B类证书均可）证书的，加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注：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所有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其中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算，须提供供应商本单位为拟投入人员购买的扣除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和人员的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2.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1）中级或以上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5分；（2）中级或以上的森林消防员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4分。（3）具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的，得2分；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的，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注：上述（1）和（2）提及的相关证书需要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 ”平台查询并提供截图证明；以上所有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中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算，须提供供应商本单位为拟投入人员购买的扣除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和人员的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6.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方：\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明城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1、合同价：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2、合同价为全包价，并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3、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4、本项目的合同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合同价应包括：物资设备、管理费、税费、雇员费用、雇员社保及福利、企业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即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包括项目实施期和保养期）12个月。春季普查发现的病死树应在当年8月底前清理消杀完毕、秋季普查的病死树应于次年2月底前清理消杀完毕。松材线虫病病死树（含病死、枯死、濒死松树，下同）须在1个月内进行除害处理。伐倒的病死树主干及枝桠要求24小时内除害处理完毕。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要求：①防治期间查漏补缺，巩固成效，做到发现一株及时处理一株。配合采购人在2022年秋季普查和2023年春季普查及防治成效核查工作顺利地完成。②明城镇行政界线范围内的所有病死松树，病死树发生面积共约9814亩，具体以病死松树实际发生情况为准，乙方以合同价进行固定价总承包，超出的除治工程量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 三、付款方式

1.合同款的支付办法：

完成疫木采伐工序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的100%。

注：1.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成交通知书。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注1：在不违反合同规定的结算办法前提下，本项目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注2：对于外来企业（即注册地为佛山市以外的企业）必须执行以下要求：1、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在建设项目劳务发生地（高明区）缴纳税款；2、必须在签定合同次月10日前到高明区税务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报备等涉税事项，办理后须将有关凭证交回发包人备案；3、在收取款项前，如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是非高明区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的，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在高明区国税局取得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注3：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发包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发包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注4：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 2.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1）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以元为单位取整数）。

（3）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递交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项目通过初检验收前一直有效。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若乙方没有发生违约情况且无质量争议，履约保证金在乙方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并完成造林种植各项工序竣工验收后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履约保函始终不计息）。

#### 四、验收要求

1.治理验收管理应规范化、标准化，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2.项目总验收由甲方、监理单位（如有）、设计单位（如有）、乙方组成验收小组，主要检查内容：按项目竣工验收的标准和要求实施验收，检查核实防治区域内松材线虫病防治目标是否实现，疫情控制是否达到年度防治任务的要求。

3.做好验收登记记录，验收合格后，甲方、监理单位（如有）、乙方要签字确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接受当地林业站管理人员、森防站人员和监理单位（如有）的监督和指导。

4.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检查、清理，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 五、资料提交

1.本项目验收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经甲方初步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项目验收。竣工资料包括项目管理、技术措施、施工日志，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或录像等（照片或录像要注明时间、地点，建议使用手机的“水印相机APP”拍照）。

2.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套完整的验收资料，经甲方检查合格方可支付项目款。验收资料包括验收报告、验收照片或录像等（照片和录像要注明时间、地点，建议使用手机的“水印相机APP”拍照）。

#### 六、其他要求

##### 1.其他责任

（1）乙方应教育作业人员做好防火与施工安全，禁止作业人员带火种上山作业，如发生工伤事故或由作业人员引发山火，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2）严禁作业人员在山塘、水库游泳、冲凉，如发生意外由乙方负责。

（3）施工过程中，甲方若需要调整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次的承包工程款包含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管理，注意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遵守当地的治安管理等。

（6）甲方只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支付工程款，对于乙方作业人员的劳资经济事宜概不负责。

##### 2.其它

(1) 乙方在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承担本项目实施、管理及相关的一切责任，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采用终止合同、拒付服务费的方式等对乙方进行处罚。

## 七、项目技术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强化政府主导作用，落实防治责任，坚持科学防治，因地制宜，加大监测力度和频度，及时发现疫情。确保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扩散趋势得到遏制，有效保护森林资源。

### (二) 项目具体工作要求

1. 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的承包期（包括项目实施期和保养期）为12个月。松材线虫病防治采取“病死树发现一株，清理一株，不留死角”的防治措施。新发现病死树且数量较多的，应在1个月内清理消杀完毕，确保辖区内病死树全面清理。春季普查发现的病死树应在当年8月底前清理消杀完毕、秋季普查的病死树应于次年2月底前清理消杀完毕。防治任务以外的采伐，需经林业站核准方可施工。

#### 2. 防治工作要求

① 做好防治项目资料。防治项目资料主要包括施工方案、开工申请、材料进场报审表、疫木清理防治记录表、疫木砍伐检查记录表、疫木处理效果自查记录表、施工总结等内容。

② 做好防治相关影像拍摄存档工作。松材线虫病防治要做好防治前、中、后照片影像拍摄（建议使用手机的“水印相机APP”拍照）。

③ 设置有害物质警示标志。钢丝网罩处理的疫木、枝条、伐桩内部要放置有害物质标识牌，编号牌可与标识牌一起编制，标识牌要防水防晒。

④ 加强日常防治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 3. 防治措施

在疫木清理中，运到高明区疫木定点除治企业进行除害处理的疫木长度截断在150cm以下；除此之外的其它所有疫木（含1cm以上枝条）长度截断在60cm以下。以上疫木必须在24小时内进行除害处理（钢丝网罩处理、套袋消杀、粉碎、烧毁等）。具体防治技术措施应参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1]93号）、《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技术工作指引》（试行）等执行。

### (三) 病（枯）死树除治

根据疫情监测结果，及时全面清理项目区内的病（枯）死树（包括病死树和其它死树），并按技术要求进行除害处理，将病死（濒死、枯死）松树伐倒（或锯倒），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cm。以减少病源、清除传播媒介松墨天牛的孳生场所，减轻病害的发生危害。

1、择伐。在媒介昆虫松墨天牛成虫非羽化高峰期内，对所有疫情发生小班内的所有病（枯）死木进行集中择伐。根据疫情防治需要将择伐范围向外延伸2公里。择伐后应当对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1cm的枝桠进行全部清理，择伐的松木和清理的枝桠应当全部就地粉碎（削片）或销毁。采取严格的疫木处置和监管措施，严防疫木流失。

2、林分改造。原则上不采取皆伐。对发生面积在100亩以下且当年能够实现无疫情的孤立疫点，可采取皆伐措施。在冬春媒介昆虫松墨天牛成虫非羽化高峰期内集中进行，羽化期早于3月底的，确因疫情防治需要可在3月底前完成除治任务，但必须按照当日采伐松树须当日就地销毁的要求，采取更加严格的疫木处置和监管措施，严防疫木流失。皆伐后应当对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1cm枝桠进行全部清理，皆伐的松木和清理的枝桠应当全部就地粉碎（削片）或销毁。

3、伐桩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cm，疫木伐除后，可在其伐桩上放置磷化铝1-2粒，再加套0.8mm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袋，并用土四周压实塑料薄膜袋（处理期间的最低气温不低于10℃）；也可采取烧毁、粉碎（削片），以及钢丝网罩（钢丝直径≥0.12mm，网孔≥8目）等方式处理。

#### 4、疫木除治

①.粉碎（削片）处理。对于择伐、皆伐及其它疫木，使用粉碎（削片）机对疫木进行粉碎或者削片处理，粉碎物粒径不超过1cm，削片厚度不超过0.6cm。疫木粉碎（削片）全程摄像并存档。疫木碎片在本地范围内可用于制作纤维板、刨花板、颗粒燃料以及造纸、制炭等。

②.烧毁处理。对于择伐、皆伐及其它疫木，将病死树主干及直径1厘米以上的枝桠全部采取火烧方法烧毁。注意要具有可实施烧毁处理的场所和能防止火情扩散的设施、设备。

③.套袋消杀处理。对于高山陡坡、林密或林下草灌丰富、林间通行困难，且使用粉碎（削片）、烧毁措施难度较大区域的病死树，可采取将病死树主干及直径1厘米以上的枝桠放入密封塑料袋中加放消杀药物进行除害处理的方式。

④.钢丝网罩等处理。对于山高坡陡、不道路、人迹罕至，且不能采取粉碎、烧毁等处理措施的特殊地点，可采取就地钢丝网罩的疫木除害措施。使用钢丝直径 $\geq 0.12$ 毫米、网目数 $\geq 20$ 目的钢丝网罩包裹疫木，并进行锁边（封边）。

#### （四）防治目标

病死树伐除和除害处理率 100%（松材线虫病发生区及周边2公里范围内的病死树要全部伐除。），病死树清理时限不超过1个月（或按照前文“防治时限”的规定）、除害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伐桩高度不超过 5cm、伐桩处理率 100%，病死树主干和直径 1cm 以上的枝桠除害率 100%。项目验收时项目区无病死树。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防治任务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在结算价中扣罚¥1000.00元整，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疫木搬运及运输中出现丢落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在结算价中扣罚¥2000.00元整；

3.乙方在疫木清理后24小时未进行除害处理的（疫木和1cm以上的枝条未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处理，遗落在除治山场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在结算价中扣罚¥2000.00元整；

4.乙方在林业站巡查新发现的病死树，乙方超1个月未清理消杀完毕的，每一株每星期（不足一星期的按一星期计算）扣除200元整。

5.项目乙方通过自检合格后，可申请甲方组织验收。若两次验收均未合格的，后续每组织一次验收扣除款项3000元整；自第3次组织验收起，若整改仍未合格的，针对整改未合格的死松，每发现一株（树桩和树枝），甲方有权在结算价中扣罚¥200.00元整。

6.组织验收不合格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但完成整改时间超出整改期限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在结算价中扣罚¥1000.00元整。

7.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项目成交总价5%的违约金。

8.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无故拖延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成交总价的2‰累计。

9.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因违约而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经裁定由违约方承担的任何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理费用。

10.若乙方违反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足额承担，该损失包括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如需重新招标的，甲方委托第三方实施的损失计至重新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履行合同之日止。

11.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由违约者承担。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





## 第一条 总则

(一)甲乙双方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服务采购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要严格执行廉政“双合同”管理机制。

(三)甲乙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若发现对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单位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甲乙双方严禁违反程序进行合同变更;在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过程中,严禁违规操作。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乙方馈赠的物品;不准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等工具;不准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暗示,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各种经济业务活动;不准私自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设备、材料以及向乙方推荐或指定制造商、供应商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策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以其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向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物品;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及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有关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项或第二条各项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项或第三条各项规定,经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实认定的,每发生一次,处以乙方涉及金额10倍的违约金,在认定当期应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累计扣款不超过应支付合同款的5%;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给予乙方二年内不得进入甲方市场的处罚,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与服务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定后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服务采购合同同时签订。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明城管理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年月日

年月日

合同附件2

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评分标准

被抽查单位:

抽查点:

项目	主要内容	分值	评判依据
合同书任务完成情况	按合同书规定时限完成了当年清理消杀任务。项目未完成的,扣30分。	30	以现场检查为准。 注:非项目完工验收后此项不赋分。
除治质量 (70分)	抽查发现有病死树伐倒未除害处理或病死树主干有部分未除害处理的,扣40分。	40	抽查点检查,哪项不达标,该项为0分或视情况减分。本项最多扣70分。
	抽查发现套袋消杀和钢丝网罩处理过程中病死树主干截成长度>60厘米的,扣10分。	10	
	抽查发现病死树直径1厘米以上的枝桠未全部除害处理的,扣15分。	15	
	伐桩高度>5厘米且未进行除害处理的,扣15分。	15	
	诱捕器挂设不合理、管理不规范,未及时更换诱芯的,扣5分。	5	
疫木源头管理 (15分)	除治区附近村庄房前屋后有松材或枝桠的,扣10分。	10	以现场检查为准。不达标的该小项为0分
	伐除松树去向不清楚的,扣5分。	5	
组织管理 (15分)	防治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无现场作业图片或视频的,扣5分。	5	以相关材料为准。如有缺项,该小项为0分。
	作业日记和主要技术措施作业图片资料不完整的,扣7分。	7	
	防治施工人员上岗前未经过专业和安全培训的,扣3分。	3	
得分: _____分 抽查人: _____ 日期: 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3-00185**

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3-00185**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 响应承诺函

致：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明城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8-2023-00185]，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明城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明城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8-2023-00185]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明城管理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明城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3-00185），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市恒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明城镇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3-00185）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